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99.11.16 第 99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4.12 第 99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，鼓勵實務專題之製作，特訂定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題製作屬於必修課程，於大三上學期及下學期實施一學年。

第三條 本系授課教師得指導專題製作，並於實施前一學期完成專題製作分組學生之選定。

第四條 專題製作分組由學生自行組合，每組以 3-5 人為原則(依實際狀況調整)，並須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繳交專題製作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第五條 專題學分授予方式：

一、第一學期：由各指導老師評分，60 分及格。

二、第二學期：

(1) 應於每學年三月份參加本系辦理之校內專題競賽。

(2) 舉辦專題書面及口試審查，口試委員應由本校三位專兼任老師擔任之，並於 14 週前繳交專題口試申請書(附件二)。

(3) 評分項目包含：儀容態度 15%、報告內容 40%、報告時間控制 10%、問題回覆及處理 25%及團隊精神 10%，評分表如附件三。

(4) 於第 15-18 週繳交專題正式書面報告(格式規定於附件四)及全文光碟片，一式 3 份。

(5) 成績評分方式：由各指導老師評分，60 分及格。未於系上規定時間繳交資料或未參加專題競賽，非因特殊情形，則該學期專題製作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第六條 每學年三月份本系辦理之校內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(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)作品，應代表本系參加院專題競賽或全國專題競賽。

第七條 若有相關專題製作未盡事宜，得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